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國籍或註冊地	## 2,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持有原		現持有	在股數	1 1 2	、未成 女現在 股份	利用的義持不	也人名	(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			(二親等以 管、董事:	內關係之	備註 (註 5)
		(註 2)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4)	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名	關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月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月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 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 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 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一) 最近一次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
 -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 不在此限。【註1】
 -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公司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4】
- 六、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 監察人之酬金。【註5】
- 七、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有第一項(二)或第五項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2】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3】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10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註4】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9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t de la company	董事酬	金			及 I	、B、 C) 等四項				兼任員工	領取相關	引酬金				3、C、D、 及 G 等 セ	
職稱	職稱姓名		及酬(A) (註 2)	退耳	職退休金 (B)		事酬勞		執行費用)(註 4)	後紅	頁及占稅 屯益之比 (註 10)		、獎金及 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	Ⅎ勞(G) ([:]	註 6)	項總額	額及占稅後 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財務報告内所	本公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財務報告内所	本公	財務報告内所	本公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財務報告内所	本公	財務報告内所	本公司]	財務幸 所有 (註		本公	財務報 告內所	母公司酬金 (註 11)
		司	有公司 (註 7)	司	月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司	有公司 (註 7)	司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司	有公司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董事	酬金				A١١	3、C及			兼	任員工領耳	文相關酬	金				、C、D、 及G等セ	
職稱	職稱			及酬(A) (註 2)	退耶	战退休金 (B)		事酬勞		執行費用)(註 4)	及占	四項總額 稅後純益 例(註 10)		、獎金及 費等(E) 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函	州券(G) ((註 6)		項總額	及し好後 頁及占稅後 こ比例(註	領子中華出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 所有2 (註7)	報告內公司	本公	財務報告內所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司	有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司	有公司 (註7)	司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司	有公司	
董事	·																						
獨立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董	事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 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 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監察人	人酬金				Δ、Β	、C及D等	領取來 自子公
職稱	姓名		酬(A) 註 2)	退職	退休金(B)		勞(C) 註 3)		(行費用(D) (註 4)	四項總之	額及占稅後上比例(註8)	司轉投資事業或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母公司 酬金 (註 9)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監察人	酬金				A、B	、CBD笠	領取來 自子公
職稱	姓名 (註1)	報 (T	酬(A) 注 2)	退職	退休金(B)	酉	H勞(C) (註 3)		(行費用(D) (註 4)	四項總統益之	、C及D等額及占稅後 上比例(註8)	司轉投資事業或
	(#2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母公司 酬金 (註 9)

(2-2-2)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	自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芹資(A) 〔註 2〕	退」	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5 支費等 (C) (註3)			∳金額(D) ∈ 4)	D 等 及占 之比	B、C及 四項總額 稅後純益 L例(%)	領子 外轉 或母 外 事 或 引 母 公 母 我 母 我 母 我 母 我 母 我 母 我 母 公 哥
- 城神	姓石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現金銀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公司(註)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77	薪資(A) (註2)	退耳	職退休金 (B)	特	基金及 支費等 (C) 註3)			序金額(D) ≤4)		D 等 及占 之比	B、 C 及 四項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註8)	領子 外轉業 引 子 外 事 業 引 子 外 事 業 引 子 母 垂 公 司 母 母 金
堆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² 現金 金額	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公司(現金)	告內所有 (註 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从从十八日夕阳炀应田丑司炀应田副众加吐	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芹資(A) 註 2)	退耳	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F支費等 (C) (註3)			券金額(D) €4)	D 等 及占 之比	B、C及 ^E 四項總額 ;稅後純益 上例(%) E6)	領取 不司 公
	姓石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現金銀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公司(註:現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 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 註 6: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二之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		(B/A)(註1、註2)	
獨立董事a					
獨立董事b					
獨立董事c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 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

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						
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						
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制者名單?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						
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						
目標?						
(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						
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						
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						
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						
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		
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		
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事錄等)?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		
控股公司網站)?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		
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		
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		
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		
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年	月 日
身分別 (註1) 女	條件生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 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 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 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一、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與經驗	(B)		(B/A)(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			2.	叙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包含但不限	
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				於:	
事會督導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	
				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	
				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	
				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	
				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	
				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	
				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	
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				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	
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				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	
策略?(註3)				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	
				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	
				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				之法規。	
管理制度?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叙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
	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	叙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	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
應措施?	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	(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辦公場所及子公
理之政策?	司):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
	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
	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
	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
	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
	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
	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
	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 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
	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
	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
	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
	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
	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 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 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 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
酬?	點、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 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 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 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 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 等)及實施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 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 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 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 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 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 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 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 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 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 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 保證意見?		 2.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 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 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 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 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 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 其服務內容。

附表三之一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情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	終止委任		
	不再	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會計原	則或實務
			財務報	告之揭露
			查核範	圍或步驟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	有		其他	
見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				
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				
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 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 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元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5,000 1,000 至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200,000 100,001 至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計 合

特別股

		每股面額	元	年月日
持股金	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	情形分級			
合	計			

附表十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4 1 1 1 1 1 1 1 1 1 1	年 度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項目				(註8)
每股市	最 高			
一	最 低			
刊 (註1)	平 均			
每股淨	分 配 前			
值(註2)	分 配 後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盈餘	每股盈餘(註3)			
毎股	現金股利			
以 及	無償盈餘配股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AZAT	累積未付股利(註4)			
投資報	本益比(註5)			
型	本利比(註6)			
EM 21 4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 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 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 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度	最	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	截至
		年	白	F		年		年	年	4 年 月	日
項目										財務資料	(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_	_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_								

年	度	最	近五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	年	度	截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項目												財	務資	料((註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避險之金	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	债券負債														
應付商業	本 票														
應付	款項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與待出售資產															
之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1	债 券														
其 他	借款														
特 別 股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其 他 金 融	、 負 債														
租賃	負 債														
遞延所得	稅負債														
	負 債														
	分配前														
負債總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2	積														
	分配前														
保留盈餘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	25 tn 4 t	赤 口	公生 目	·/ -	<i>H</i> +:	· >- /r	1 11th 65	: nn :	ヤナカ	<i>1</i> ± ±	刀心	人 1口	V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 註 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平小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財	務	資料	(註1		當	年 年		截	至日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財	務資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净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 前 損 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			_								-		_
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附表二十一

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分析項目(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子銀行存放比率						
經營	子銀行逾放比率						
能力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	資產報酬率(%)						
授刊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毎股盈餘(元)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貝頂百貝性几平						
財務 結構	負債占淨值比率						
(%)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槓桿	營運槓桿度						
度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資產市占率						
營運	淨值市占率						
規模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 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_			
資本適 足性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人任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			
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			
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			
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捐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 4.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 資本適足性
 -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 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